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10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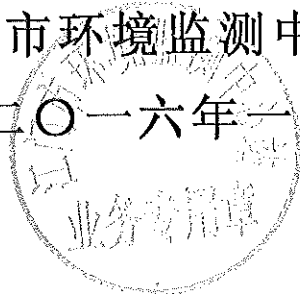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

地 址：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深坑路 98 号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一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项目负责：江桃明【监测员证第 3761 号】

李丽贤【监测员证第 3759 号】

报告编写：李丽贤【监测员证第 3759 号】

江桃明【监测员证第 3761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夏光耀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邓 钧、甘伟威、王彩蝶、
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江桃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赵国欢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垃圾桶、马桶刷和废纸箩等 130 万只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宝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宝绿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2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5〕190 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7、广州市宝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磷化前处理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有机废气净化工程设计方案》、《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固化炉粉尘废气净化工程设计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涂料固化工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中排气口距地 15 米高的排放速率，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燃成型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和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相关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3、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迁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于 2002 年投资 100 万元选址江门市杜阮镇龙安工业区, 主要从事垃圾桶、废纸桶、废纸箩等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含表面处理)。该项目占地面积 3420 平方米, 员工 40 人, 生产规模为年产垃圾桶、马桶刷和废纸箩等 25 万只。于 2002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 新环建[2002]161 号; 其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环证第 210194 号。

项目迁建前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水耗情况见表 1~5。

(2) 迁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现因建设需要,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投资 250 万元搬迁至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98 号继续从事垃圾桶、马桶刷、废纸箩等金属制品生产, 并增加不锈钢板加工项目。项目搬迁后增加生产设备, 扩大生产规模, 同时增加金属表面喷粉工序。项目搬迁后占地面积 12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 员工人数 80 人, 生产规模为年产垃圾桶、马桶刷和废纸箩等 130 万只, 年加工不锈钢板 1000 吨。

项目迁建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耗、水耗情况见表 1~5。

表 1 项目迁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规模	不锈钢垃圾桶(万只/年)	5	100	+95
	马桶刷(万只/年)	10	10	0
	废纸箩(万只/年)	10	20	+10
	不锈钢板(吨/年)	0	1000	+1000
投资总额(万元)		100	250	+150
占地面积(m ²)		3420	12400	+8980
建筑面积(m ²)		3420	6500	+3080
员工人数(人)		40	80	+40

表 4 项目迁建前、后能耗用量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电量(万度/年)	2	25	+23
生物质成型燃料(吨/年)	0	40	+40



表 2 项目迁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辅材料	迁建前 (t/a)	迁建后 (t/a)	增减	备注
不锈钢	100	1220	+120	其中垃圾桶 200 吨、马桶刷 20 吨、不锈钢板加工 1000 吨
镀锌铁板	0	15	+15	废纸箩
碱性除油剂	0	1.44	+1.44	
碱性除锈剂	0	0.96	+0.96	
碱性表调剂	0	0.72	+0.72	
锌系磷化剂	0	1.44	+1.44	
环氧树脂粉	0	3.6	+3.6	
切削液	0	1.5	+1.5	不锈钢板加工

表 3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表

主要生产设备 (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备注
压力机	10	14	+4	金属制品 生产(垃圾 桶、马桶 刷、废纸 箩)
冲压机	1	38	+37	
拉网机	1	1	0	
热风炉	0	1	+1	
包装箱	0	1 条	+1 条	
喷枪	0	6 支	+6 支	
表面处理线	0	1 条	+1 条	
分条机	0	1	+1	不 锈 钢 板 加工
平剪机	0	2	+2	
磨砂机	0	3	+3	
抛光机	0	6	+6	
清洗机	0	2	+2	
烘干机	0	1	+1	
空压机	0	3	+3	

备注：表面处理线共 1 条（包括除油池→清水池→除锈池→除锈池→清水池→清水池→表调池→磷化池→清水池）。



表 5 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t/a)

用水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排水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总用水量		550	5000	+4450		总排水量	500	2700	+2200
	新鲜用水	生产用水	0	2000	+2000		生产废水	0	1800	+1800
		生活用水	550	1000	+450		生活废水	500	900	+400
	循环用水		0	2000	+2000		其它废水	0	0	0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搬迁后扩大金属制品生产规模,增加表面处理和喷粉工序。另外还增加不锈钢板加工项目。

马桶刷、垃圾桶生产工艺流程:

不锈钢→开料→覆膜→平剪→冲压→成型→组装→包装→成品

废纸箩生产工艺流程:

镀锌铁板→开料→平剪→冲压→成型→表面处理→烘干→喷粉→热固化→包装→成品

表面处理:除油池→清水池→除锈池→除锈池→清水池→清水池→表调池→磷化池→清水池

不锈钢板加工:

不锈钢板→分条→平剪→
 磨砂(使用含切削液水溶液)→烘干→包装→成品
 抛光→清洗→包装→成品

3、主要污染物

(1) 废水:废水来源于工件喷粉前表面处理废水,不锈钢板加工抛光工序后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2) 废气:废气来源于机加工产生金属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涂产生涂料粉尘、热固化产生的废气、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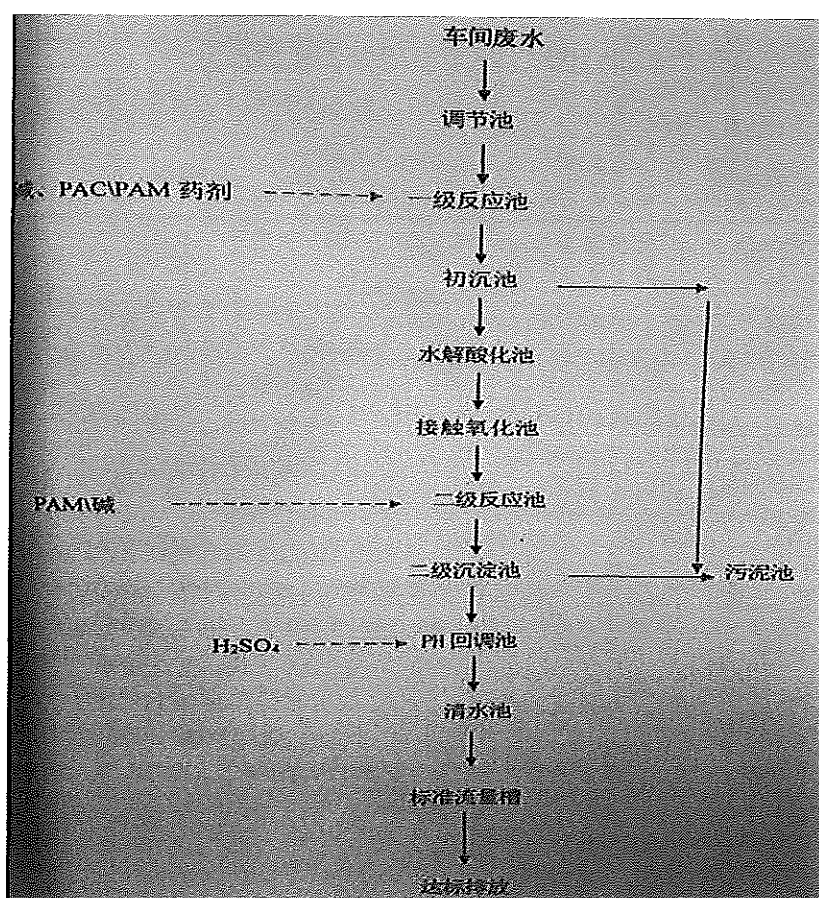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冲压机、分条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及原材料仓库产生的包装废物, 车床等机加工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磨砂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的油, 表面处理线定期更换槽液, 前处理废槽液、槽渣等。

4、项目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水治理情况: 企业委托广州市宝绿环保有限公司设计一套 $10\text{m}^3/\text{d}$ 废水治理设施, 用于处理表面处理、不锈钢板加工抛光工序后产生清洗废水, 工艺流程如下图;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管道。



(2) 废气治理情况: 企业委托广州市宝绿环保有限公司设计两套废气治理设施, 分别处理热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高度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热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UV 催化光解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喷淋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涂产生涂料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 全部回收用于生产上; 机加工产生金属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扇排入外环境, 属于无组织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金属粉尘、边角料交金属回收单位回收;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用于绿化废料或农田肥料;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磨砂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的油、表面处理线定期更换槽液、前处理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废水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的委托,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现制定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 计	1-14(检测范围)
	SS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重铬酸钾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排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位电解法(HJ693-2014)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	3mg/m ³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位电解法(HJ/T57-2000)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	5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0-5 级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
	总悬浮微粒(TSP)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
	恶臭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35-130dB(A)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污染物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
- (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浓度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LAS	磷酸盐
12 月 23 日	调节池		7.4	13	410	119	3.25	---	1.09	---	16.9
	废水治理 设施排污 口	第一时段	6.4	9	12	2.1	0.08	---	0.176	---	0.80
		第二时段	6.3	10	12	2.2	0.06	---	0.259	---	0.37
		第三时段	6.3	7	13	2.1	0.07	---	0.294	---	0.49
		第四时段	6.3	8	12	2.2	0.07	---	0.206	---	0.34
		平均值或范围	6.3-6.4	8	12	2.2	0.07	---	0.234	---	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6.7	14	16	3.4	---	0.21	0.212	ND	---
12 月 24 日	调节池		7.3	12	53	10.2	1.02	---	3.96	---	30.6
	废水治理 设施排污 口	第一时段	6.6	8	25	4.5	ND	---	2.96	---	0.61
		第二时段	6.7	7	26	4.8	ND	---	2.61	---	0.04
		第三时段	6.6	8	25	4.9	ND	---	2.56	---	0.20
		第四时段	6.7	10	24	4.6	ND	---	2.74	---	0.34
		平均值或范围	6.3-6.7	8	25	4.8	ND	---	2.72	---	0.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6.7	12	12	2.6	---	0.06	0.553	ND	---
评价标准			6~9	60	90	20	5.0	10	10		0.5

表 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³/h	总 VOCs		臭气浓度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23 日	热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烟道采样口（◎1）	第一时段	886	1.45	1.28×10 ⁻³	97
		第二时段	952	1.67	1.59×10 ⁻³	
		第三时段	920	1.41	1.30×10 ⁻³	
12 月 24 日		第一时段	916	1.82	1.67×10 ⁻³	130
		第二时段	986	1.59	1.57×10 ⁻³	
		第三时段	952	1.41	1.30×10 ⁻³	
评价标准		15 米排气筒高度		30	2.9	200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评价标准
12 月 23 日	VOCs 浓度 mg/m³	第一时段	0.12	0.19	0.18	2.0
		第二时段	0.16	0.15	0.24	
		第三时段	0.10	0.16	0.20	
	颗粒物 mg/m³		0.293	0.305	0.312	1.0
12 月 24 日	VOCs 浓度 mg/m³	第一时段	0.09	0.19	0.17	2.0
		第二时段	0.10	0.17	0.18	
		第三时段	0.13	0.18	0.19	
	颗粒物 mg/m³		0.095	0.098	0.102	1.0



(3) 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23日	第一时段	8.75×10 ³	11.32	9	11	0.08	81	100	0.71	15.1	18.8	0.13	<1
	第二时段	8.84×10 ³	11.23	9	11	0.08	80	98	0.71	15.5	19.1	0.14	<1
	第三时段	8.63×10 ³	11.19	9	10	0.08	77	93	0.66	14.7	17.9	0.13	<1
12月24日	第一时段	8.53×10 ³	12.20	10	13	0.09	81	110	0.69	13.9	18.9	0.12	<1
	第二时段	8.64×10 ³	12.24	13	17	0.11	83	113	0.71	14.4	19.7	0.12	<1
	第三时段	8.75×10 ³	12.06	8	10	0.07	80	107	0.70	14.8	19.8	0.13	<1
评价标准	DB44/765-2010			---	50	---	---	200	---	---	30	---	1
	GB13271-2014			---	50	---	---	200	---	---	20	---	1
	较严者			---	50	---	---	200	---	---	20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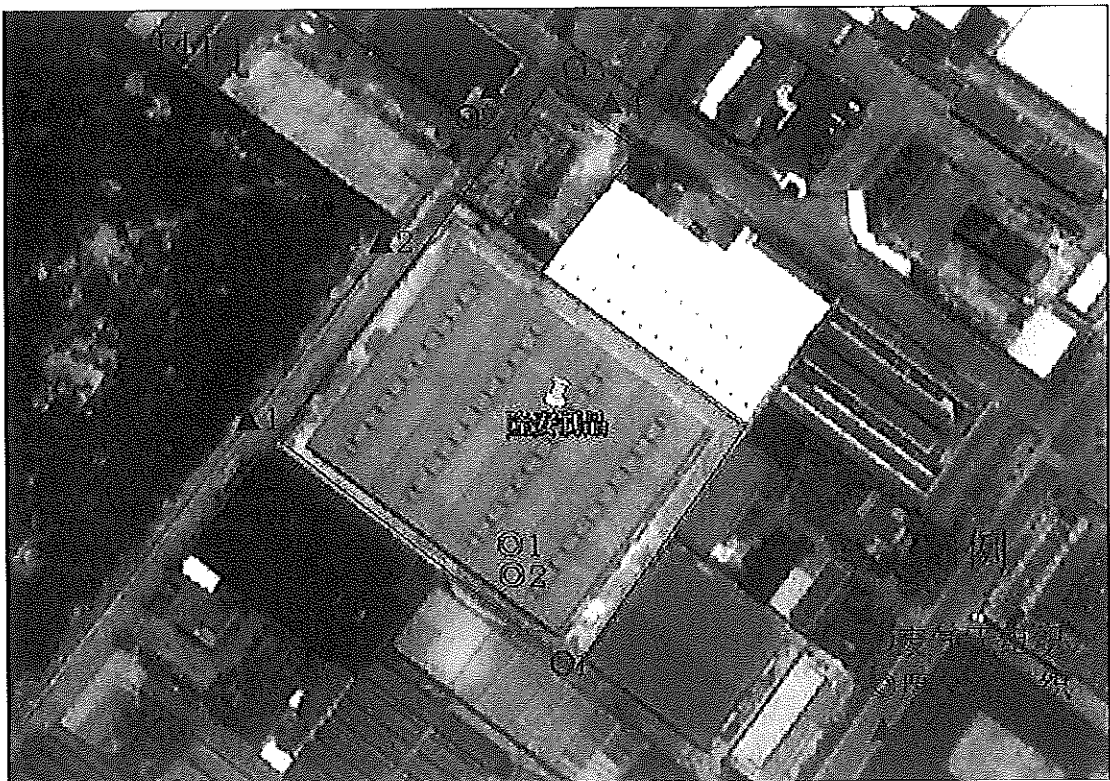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声源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第一 时段	第二 时段
▲1	见附图	工业、交通	59	59	48	48	59	59	49	50
▲2		工业、交通	59	59	48	48	59	59	48	48
▲3		工业、交通	58	59	47	47	59	58	47	47
▲4		工业、交通	55	56	47	46	54	56	46	47
▲5		工业、交通	59	59	48	48	59	59	49	50
评价标准（2 级）			60		50		60		50	

(5) 测点分布示意图:



(6)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立方米/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详细情况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经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5 吨;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5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004 吨,均低于环评报告表预测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内容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排污口		10 吨/日	10mg/L		
总排放量		0.30 万吨/年	0.05 吨/年		
环评报告表预测年排放总量		---	0.16 吨/年		
备注：污染物浓度按两个生产周期监测浓度均值计算，排放时间按每年 300 天计。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	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烟道采样口	25 万标立方米/年	10mg/m ³	80mg/m ³	14.7 mg/m ³
年排放量		---	0.0025 吨/年	0.02 吨/年	0.004 吨/年
环评报告表预测年排放总量		---	0.0125 吨/年	0.05 吨/年	0.0075 吨/年
备注：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按两个生产周期监测实测浓度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按环评报告表预测排放量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内,厂与厂之间相邻距离较小,无法单独采集该项目的厂界恶臭污染物,因此本次验收没有对其厂界恶臭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

(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以热固化车间为起点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没有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3) 根据现场检查,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广州市宝绿环保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证书。

(4)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金属粉尘、边角料交金属回收单位回收;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用于绿化废料或农田肥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磨砂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的油、表面处理线定期更换槽液、前处理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废水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规划工程内容基本相符。



五、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5.1 结论

(1) 废水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内含污染物 pH、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石油类、磷酸盐等监测因子日均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全厂生活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内含污染物 pH、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动植物油、LAS 等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烟尘浓度、烟气黑度各时段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两者的较严者的要求;热固化废气分别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总 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排污染物中总 VOCs 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金属粉尘、边角料交金属回收单位回收;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用于绿化废料或农田肥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磨砂工序产生的含切削



液的油、表面处理线定期更换槽液、前处理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废水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以热固化车间为起点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没有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5.2 对委托方的建议

(1)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2)当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应立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好各项应急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外排浓度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堆放区;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建议委托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核,确保环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5)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附件3 审批文件

附件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社阮隆安制品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门市社阮隆安制品厂深坑路88号	
行 业 类 别		338 金属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垃圾桶、马桶和废纸篓等13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5]190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新设废水处理设施				新设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 设 单 位		江门市蓬江区社阮隆安制品厂		联系电话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废水		18		18		0.16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16	
总铜							
总镍							
废气							
二氧化硫		10		0.0025		0.0125	
氮氧化物		80		0.020		0.05	
烟尘		14.7		0.004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氮							
硫酸盐							



附件 2《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江门市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 (71-00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兹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

(委托单编号-15B1310004)

委托方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工业区深涌路98号		邮编	529000
	联系人	莫和钧	联系电话	13702244011	传真
受测单位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工业区深涌路98号		邮编	529000
	联系人	莫和钧	联系电话	13702244011	传真
委托监测类别		☐ 委托年度排污监测 ☐ 委托环境质量监测 ☐ 委托监测: ☒ 委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初步勘察 ☐ 委托其它类别监测:			
水 (频次:)	☐ 废水:		①pH, ②SS, ③CODcr, ④BOD ₅ , ⑤氨氮, ⑥总氮化物, ⑦铬, ⑧六价铬, ⑨总镉, ⑩总银, ⑪总铅, ⑫总砷, ⑬总汞, ⑭硫化物, ⑮动植物油, ⑯石油类, ⑰硝酸盐, ⑱粪大肠菌群, ⑲高锰酸盐指数, ⑳挥发酚, ㉑总铜, ㉒总锌, ㉓其它参数:		
	☐ 地表水:				
气 (频次:)	☐ 工艺废气:		①烟尘, ②NO _x , ③SO ₂ , ④林格曼黑度, ⑤颗粒物, ⑥油烟, ⑦苯, ⑧甲苯, ⑨二甲苯, ⑩臭气浓度, ⑪氨气, ⑫非甲烷总烃, ⑬硫化氢, ⑭其它参数:		
	☐ 环境空气:				
噪声 (频次:)	☐ 昼间噪声:		①厂/场界噪声, ②频谱噪声, ③其它参数:		
	☐ 夜间噪声: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频次:)	☐ 射频:		①电磁辐射, ②电场强度, ③磁感应强度, ④γ射线, ⑤其它参数:		
	☐ 工频:				
其它类别	☐ 核技术应用:		①电磁辐射, ②电场强度, ③磁感应强度, ④γ射线, ⑤其它参数:		
	具体填写:				

备注 (请勾选)	1. 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 是 (分包项目:)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	
	是否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 是 ☐ 否	
	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我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号文规定缴费: ☐ 同意	
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若是, 需提交经信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免交环境监测服务费)

委托方: 我站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提供必要协助。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批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190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五金制品生产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隆安制品厂原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安工业区，主要从事金属垃圾桶、废纸桶、废纸箩等金属制品生产（不含表面处理）（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环证第 210194 号），现拟搬迁至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深坑路 98 号，继续从事垃圾桶、马桶刷、废纸箩等金属制品生产，并增加不锈钢板加工项目和金属表面喷粉工序，项目搬迁后占地面积 1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扩大生产规模，生产规模为年产达

圾桶、马桶刷和废纸箩等 130 万只，年加工不锈钢板 1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涂料固化工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中排气口距地 15 米高的排放速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成型型生物质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两者的较严者，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水污染治理措施，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办公生活污水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

- 2 -

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以热固化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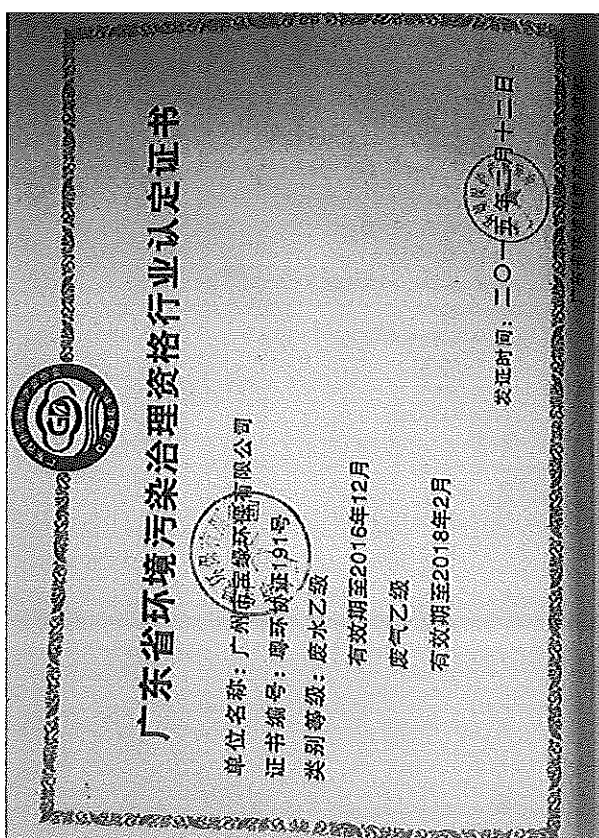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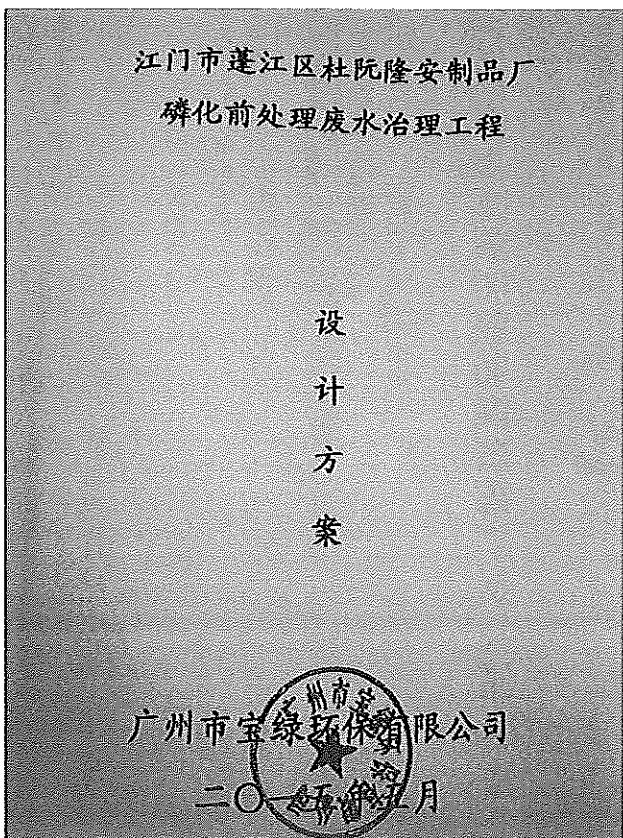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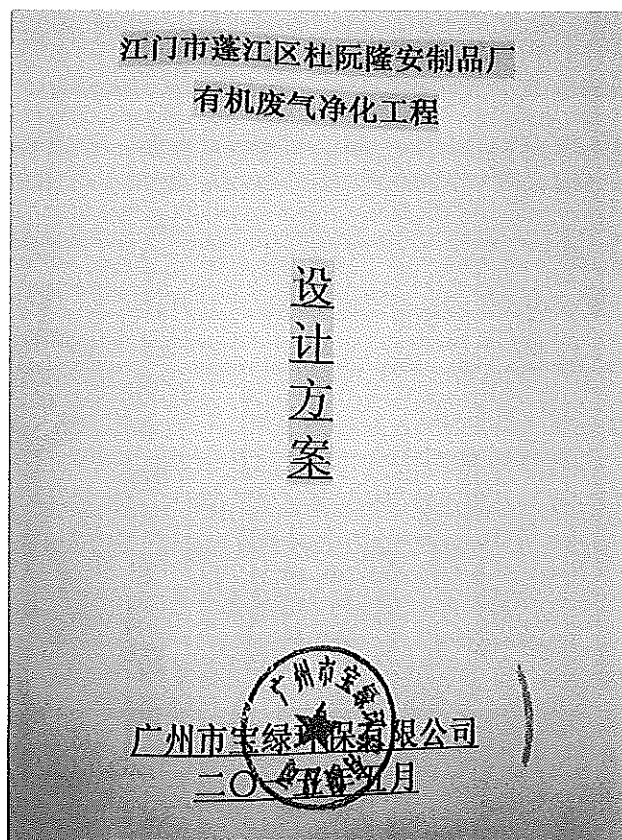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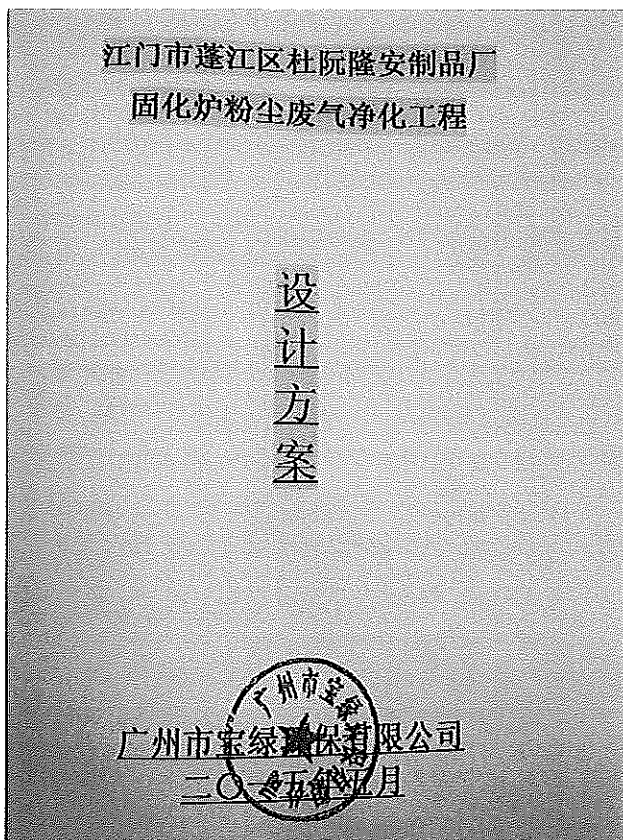
（共印 5 份）

校对人：洪流

- 4 -



附件 4 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1
2
3
4
5

6
7
8
9
10